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确认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法违规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清远先导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